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31002944	2020年11月12日	3年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GR202031002210	2020年11月12日	3年
3	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	GR202031001334	2020年11月12日	3年
4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GR202031002584	2020年11月12日	3年
5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GR202032005522	2020年12月2日	3年
6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GR202032004809	2020年12月2日	3年
7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GR202032004509	2020年12月2日	3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首次认定。根据有关规定，上述7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